

現招標承投柴灣、西區、屯門、藍巴勒海峽、昂船洲和新油麻地公眾貨物裝卸區毗鄰停泊位的《停泊位特許協議》(招標編號：PASTR2026-05)。投標者必須將已填妥並簽署的“投標表格”一式三份，以及其他文件一併密封於信封內。該等《停泊位特許協議》的合約期為 20 個月，由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止，涉及下列六個公眾貨物裝卸區毗鄰 26 個停泊位：

柴灣公眾貨物裝卸區 (10 個停泊位)
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 (6 個停泊位)
屯門公眾貨物裝卸區 (4 個停泊位)
藍巴勒海峽公眾貨物裝卸區 (2 個停泊位)
昂船洲公眾貨物裝卸區 (1 個停泊位)
新油麻地公眾貨物裝卸區 (3 個停泊位)

投標者必須在信封面清楚註明「承投柴灣、西區、屯門、藍巴勒海峽、昂船洲和新油麻地公眾貨物裝卸區毗鄰停泊位的《停泊位特許協議》(招標編號：PASTR2026-05)」(但信封上不得有任何記認顯示投標者身分)及「海事處投標委員會主席收」。投標者必須於 2026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前，把標書投進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3 樓 308 室中區海事分處門外公眾等候處的「海事處投標箱」內。逾期遞交、以傳真或電子方式提交的標書，或不是投進指定投標箱內的標書，概不受理。

如在 2026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期間的任何時段內，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極端情況」生效，截標時間會延至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除下或政府公布的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取消後緊接的首個工作天(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如在 2026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期間的任何時段內，前往指定投標箱所在地點的公眾通道受阻，政府會宣布推遲截標時間，直至另行通告。當通道重開後，政府會盡快公布已推遲的截標時間。上述公布事項會於政府新聞處網頁以新聞稿方式宣布(<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ctoday.htm>)。

招標文件可於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1 樓(2121 室)海事處總部櫃檯索取。

為表明投標者誠意，投標者必須在每份投標書內夾附一張銀行本票，金額相等於投標表格所填報每月特許費用的兩倍。落選投標者的按金會不附利息悉數退還。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一定採納出價最高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且保留可隨時接納任何一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的權利。

批出該等《停泊位特許協議》的詳情，將刊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並在互聯網上公布。

2026 年 6 月 26 日

海事處處長王世發